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00號

原告

即聲請人 陳正芬

被告

即相對人 奇禾互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睿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後，未為反對訴訟續行程序，視為已經起訴，並應繳納訴訟費用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為更正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於服務證明補載內容，以及依據侵權行為求償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、依據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20,000元，是就原告請求更正、補載之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請求給付45,000元之部分（侵權行為求償25,000元+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20,000元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靜